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8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益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12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交訴字第38號）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益山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惟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張益山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1日準備程序時之認罪陳述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㈡刑之加重減輕事由：

1.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658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5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復經公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時主張（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），並提出上開判決書1份為據（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），且被告亦供稱：對於構成累犯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，仍無視法律禁制，再犯本案，且前開執行完畢之案件與本案犯行罪質相似，均屬公共

危險案件，足徵其並未真正悛悔改過，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，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尚不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此外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，就本件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部分，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，附予敘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
2.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係因告訴人陳聖霖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後方追撞被告所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而肇致交通事故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述相符（見警卷第10至11頁）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可佐（見警卷第40至42頁），難認被告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主觀上預見可能性，且告訴人亦稱：我認為被告沒有過失等語（見偵卷第17頁），是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應無過失，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審酌被告未報警或等待員警到場處理，即逕自離開現場，本院認仍有對被告科以刑罰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3.被告上述犯行同時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，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肇事後，竟未留在現場，逕自離開現場逃逸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時雖有和解意願，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和解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8至29頁），可證被告非無彌補之意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告對於本案事故之發生無過失，應受非難之程度較一般肇事逃逸案件為低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經濟狀況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
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家將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陳昱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靖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宛陵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127號

被　　告　張益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益山於民國114年10月3日16時26分許，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長治鄉繁華路1段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同路段大愛園區前；適有陳聖霖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同路段同向直行，自後方撞擊張益山所駕駛之車輛，致陳聖霖受有前額、胸口及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左手第三指指骨骨折之傷害（張益山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詎張益山於發生上揭交通事故後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採取任何有助於救護陳聖霖之相關措施，反而立即騎乘離去現場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後，循線查得張益山係肇事者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陳聖霖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益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，且知悉車禍發生，但趕著去工作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聖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本案事故發生之經過，以及被告於事發地不遠處下車查看之事實。
3	員警偵查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車籍與駕籍查詢結果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與影像截圖	
4	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家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潔兒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